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251,232 股后的股数为 2,337,937,55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276,25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2 号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新增回购股票数为 5,228,012 股,公司持有的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自 24,251,232 股增加至 29,479,244 股。同时,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2,362,188,782 股增加至 2,362,190,244 股。根据规定,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亨通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鉴于公司回购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实际分红股数的变化,即公司总股本为 2,362,190,244 股,扣除未参与分配的回购股票数 29,479,24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票数为 2,332,711,00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39,962,660.0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2,362,190,244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29,479,244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332,711,000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332,711,000 × 0.06)÷ 2,362,190,244=0.05925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2,332,711,000 × 0)÷ 2,362,190,244=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0.05925)÷(1+0)= 前收盘价格 - 0.0592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01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95 元 / 股

● 亨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 17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亨通光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 2021-074 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5.01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5925 元 / 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的《亨通光电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2021-074 号)。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5.01 元 / 股 -0.05925 元 / 股≈14.95 元 / 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亨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5.01 元 / 股,变更为 14.9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同时“亨通转债”(转债代码“110056”)已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停止转股,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有关《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案号:(2020)浙 0784 民初 6171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784 民初 6171 号),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蓝黛变速器对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合同款人民币 25,542,822.62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5,542,822.6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98,356 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 21,556 元,由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176,800 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且尚未结案的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 / 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11469 号	14.68	撤诉	-	见注 2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 0691 民特 98 号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见注 3⑦
蓝黛变速器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浙 0784 民初 6171 号	2,786.45	一审判决	2,554.28	见注 3③④及本公告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	273.07	案件审理中	-	见注 3⑥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	59.39	案件审理中	-	见注 3⑤
蓝黛变速器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020)湘 0121 民初 10313 号	690.03	一审判决	690.03	见注 3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	1,084.87	撤诉		见注 3①
蓝黛变速器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7503 号	95.11	一审判决	95.11	被告提起上诉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7782 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 4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9779 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 1104 民初 1979 号	657.43	民事调解	654.43	
小计			6,672.92		4,246.57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注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现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司法重整,力帆股份自 2020 年 08 月 21 日起,启动了力帆股份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作为力帆股份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力帆股份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力帆股份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对公司子公司被确定的债权以现金结合转增股票方式进行抵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合计收到力帆股份清偿款人民币 10 万元及股票 936,228 股。

注 3: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鲁 1392 破 4-1 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0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③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2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④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4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裁定受理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⑤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5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⑥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62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同日公告对涉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前述情况,众泰系下属企业启动了相关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系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⑦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申 2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案。

根据 2018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变更通知》,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起,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关系转移至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因此蓝黛变速器对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以江南制造为主体向其进行了债权申报。

注 4: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652 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 05 破 58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北齿蓝黛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 5:(1)公司子公司与客户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大乘汽车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公司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对其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野马体系客户的货款纠纷案件,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四川野马系客户根据调解协议进行货款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到四川野马系客户清偿货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案件因货款清偿或终结执行程序结案,未在上表中列示。所涉案件具体情况参见 2021 年 06 月 2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相关内容。

2、公司子公司相关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执行情况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6,789.25		
蓝黛变速器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02,331.4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蓝黛变速器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211,244.97		
蓝黛变速器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978,307.80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956.98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注 6: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 / 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美元万元)	律师费(人民币万元)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 0192 民初 9566 号	122.53	5.00	案件审理中	-	被告就本案提起反诉

4、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美元万元)	诉讼进展	判决 / 调解金额	备注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台冠	(2020)渝 0192 民初 11892 号	7.74	案件审理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9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550 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近期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301 单元 037 号	李岩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李岩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零件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9 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7 号第九层	李岩	3255695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11D	李岩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9 街 9 号 5 层 M 区	郭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Ⅱ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陶节、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403.61	0.00	60,876.34	65,876.67	-473.06	34,115.95	-1,772.06	-1,474.02	0.00	100.72%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960.58	35,045.45	188,247.81	188,907.81	66,052.77	895,707.46	5,956.93	4,264.52	0.00	74.0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29,600.95	104,052.09	274,233.13	398,485.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5.23	5,629.24	0.00	75.2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275.21	0.00	54,164.64	59,162.97	-1,887.77	5,506.64	-1,116.94	-1,414.99	0.00	103.3%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00.62	0.00	10,000.00	10,000.00	0.62	0.00	0.62	0.62	0.00	99.99%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5,989.04	39,843.93	225,454.27	227,472.87	68,516.17	355,849.25	3,139.12	2,456.81	0.00	76.85%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59,572.98	155,633.53	309,961.86	430,207.03	129,365.95	712,640.68	-2,312.92	-1,764.16	0.00	76.8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4,498.72	322,263.31	1,118,471.23	1,128,225.45	236,273.27	746,522.88	18,829.07	12,957.61	0.00	8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11.94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 454.45 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 148.78 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 1.33 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8.7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210.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4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46.84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5.1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407